

证券简称:ST曙光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3-084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标的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曙光股份”)股东深圳市中能绿色启航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中能”)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2%。
● 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公司获悉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于2023年9月27日进行公开拍卖。
2023年9月6日,公司收到深圳深圳中能的《告知函》,获悉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8月19日在阿里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展示将于2023年9月27日对深圳市中能绿色启航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曙光股份(600303)4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拍卖。
公司通过查询阿里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及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粤03执恢956号之一获悉本次拍卖的相关情况,现公告如下:

一、股份拍卖基本情况
表格包含:股东名称,持有股份数量(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拍卖数量(万股),占其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拍卖股份是否为限售股,拍卖日期,拍卖人,拍卖平台,拍卖申请人,拍卖原因。

二、前次拍卖情况
2022年8月,深圳中能持有的公司48,640,915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被拍卖以清偿债务。此后,该拍卖于2022年9月28日被撤回,撤回的理由为:案外人对拍卖资产提出确有理由的异议,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9)。

2022年12月,深圳中能持有的公司7,496,423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被拍卖成功,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1%,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26)。

2023年4月,深圳中能持有的公司1,144,492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被拍卖成功,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94%,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9)。

三、本次拍卖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7日

证券简称:ST曙光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3-085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6月30日,竞买人钟革通过京东司法拍卖网以最高应价购买了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汽车”)持有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303,以下简称“公司”)3,328,667股,6.657,333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详见

2023年9月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9)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3-069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8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160.46万平方米,同比减少10.51%;实现签约金额313.06亿元,同比减少10.63%。
2023年1-8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1722.19万平方米,同比增加1.69%;实现签约金额2991.31亿元,同比增加6.19%。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3-070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自公司《关于本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披露以来,公司新增加房地产项目13个,项目信息如下(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表格包含:序号,项目名称,获取方式,土地用途,用地面积,规划容积率,建筑面积,我方出资比例,权益比例。

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七日

图1:广州市荔湾区花地街南侧地块



图2:佛山市顺德区滨江大道北侧地块



图3:杭州市余杭区创明路西侧地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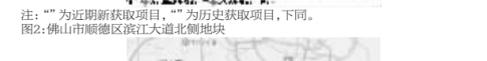


图4:苏州市姑苏区金门路北侧地块



图5:合肥市瑶海区雨山路东侧地块、合肥市肥西县三河路西侧地块



图6:石家庄市长安安区体育大街东侧地块



图7:成都市高新区新大道北侧地块、成都市天府新区益州大道西侧地块



图8:福州市晋安区坂中路北侧地块



图9:厦门市翔安区莲蓬路南侧地块



图10:南昌市青云谱区青山湖大道西侧地块



图11:太原市小店区龙城大街北侧地块



图12:太原市小店区龙城大街北侧地块



图13:太原市小店区龙城大街北侧地块



公司于2023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5)。

● 近日,公司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定期下发的截止2023年8月31日的《股东名册》。根据《股东名册》显示,上述华泰汽车持有的公司3,328,667股,6.657,333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1.48%,已完成过户。截止2023年8月31日,华泰汽车持股数量为25,685,9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0%。本次权益变动后,华泰汽车持股比例降低至5%以下。

一、股权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从京东司法拍卖网获悉,公司股东华泰汽车持有的公司3,328,667股,6.657,333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分别被恢复拍卖,以清偿债务,请详见公司于6月1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1)。

2023年6月30日,竞买人钟革通过京东司法拍卖网以最高应价购买了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ST曙光(证券代码600303)3,328,667股,6.657,333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5)。

二、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定期下发的截止2023年8月31日的《股东名册》。根据《股东名册》显示,华泰汽车持有的公司上述司法拍卖的3,328,667股,6.657,333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1.48%,已完成过户。截止2023年8月31日,华泰汽车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25,685,9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0%。
公司已于2023年9月6日向华泰汽车发函,提示其尽快依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东华泰汽车持有公司35,671,96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28%。本次权益变动后,华泰汽车持有公司25,685,96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3.80%。本次权益变动后,华泰汽车持股比例降低至5%以下。
2.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没有变化,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希望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7日

证券简称:ST曙光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3-083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8月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产销数据快报表格,包含:产品名称,本月,去年同月,增幅%,本年累计,去年累计,增幅%。

注: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7日

图5:合肥市瑶海区雨山路东侧地块、合肥市肥西县三河路西侧地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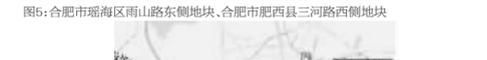


图6:石家庄市长安安区体育大街东侧地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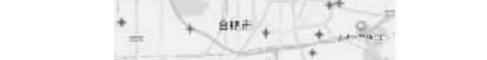


图7:成都市高新区新大道北侧地块、成都市天府新区益州大道西侧地块



图8:福州市晋安区坂中路北侧地块



图9:厦门市翔安区莲蓬路南侧地块



图10:南昌市青云谱区青山湖大道西侧地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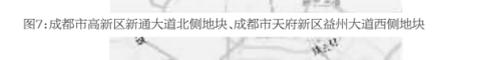


图11:太原市小店区龙城大街北侧地块



图12:太原市小店区龙城大街北侧地块



图13:太原市小店区龙城大街北侧地块



图14:太原市小店区龙城大街北侧地块



图15:太原市小店区龙城大街北侧地块



图16:太原市小店区龙城大街北侧地块



图17:太原市小店区龙城大街北侧地块



图18:太原市小店区龙城大街北侧地块



图19:太原市小店区龙城大街北侧地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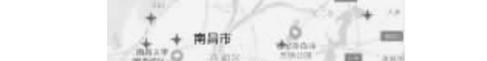


图20:太原市小店区龙城大街北侧地块



图21:太原市小店区龙城大街北侧地块



图22:太原市小店区龙城大街北侧地块



图23:太原市小店区龙城大街北侧地块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2023-94号
债券代码:110813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19日
3.股权登记日:

表格包含:年份,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权登记日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3年8月22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26.56%股份的股东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在2023年9月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鉴于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将该事项作为临时提案,增加至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董事会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沈星虎同志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函》,董事会同意增补沈星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沈星虎先生简历如下:
沈星虎,男,1971年11月出生,法律专业硕士学位。曾任椒江区府办财材料科长;台州市椒江区经贸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办事处党工委副书记;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台州市椒江区商务局党委委员、局长;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台州大陈岛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党工委委员、副主任;台州市椒江区大陈镇党委书记;台州市椒江区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成员。现任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上述提名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临时提案不属于特别决议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3年8月2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3年9月19日13:30分
召开地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
(二)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及投票网址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19日
至2023年9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15: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提案股东类型

表格包含:序号,议案名称,投票股东类型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9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特请通知:
受托人:海正药业: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表格包含:序号,议案名称,同意,反对,弃权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23-059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9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永根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或电话方式的方式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北杭萧为控股孙公司唐山杭萧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杭萧钢构(河北)建设有限公司为杭萧钢构(唐山)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田支行申请办理的“杭萧钢构智能化绿色建筑产业基地项目一项目”贷款20,000.00万元(贷款期限6个月)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萧钢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萧钢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公告编号:2023-060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3年9月22日14:30分
召开地点:台州市中河中路268号瑞丰国际商务大厦七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及投票网址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22日
至2023年9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15: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一)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融资融券专户的投票程序
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融资融券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召开征集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表格包含:序号,议案名称,投票股东类型

1.各议案已被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和相关议案公告已于2023年9月7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涉及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投票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只能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名单详见下表),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注册: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及出席者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及出席者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邮寄或信函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9月21日17:00前送达,可通过联系电话确认是否送达,但不接受电话登记)。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23-058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北杭萧为控股孙公司唐山杭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杭萧钢构(唐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杭萧”)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北杭萧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的基本情况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3月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杭萧钢构(河北)建设有限公司(简称“河北杭萧”)为控股孙公司唐山杭萧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田支行的融资提供10,0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8日、2023年3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萧钢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和《杭萧钢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现因唐山杭萧实际建设需要,河北杭萧拟在所述担保额度内再为唐山杭萧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田支行的融资提供10,0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即向河北杭萧为唐山杭萧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田支行申请20,000.00万元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的审议情况
(一) 担保的审议程序
2023年9月6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北杭萧为控股孙公司唐山杭萧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杭萧钢构(河北)建设有限公司为杭萧钢构(唐山)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田支行申请办理的“杭萧钢构智能化绿色建筑产业基地项目一项目”贷款20,000.00万元(贷款期限6个月)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唐山杭萧成立于2022年9月16日,位于河北省唐山市玉田经济开发区后湖产业园区,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北杭萧(公司持股80%)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29MA08U1G85,法定代表人:张翼,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专业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开发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唐山杭萧的总资产为人民币59,714,762.58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9,710,171.58元,负债为人民币4,591,000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4,591,000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70元,净利润为-289,828.42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6月30日,唐山杭萧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07,784,269.11元,净资产为人民币68,913,062.21元,负债为人民币38,856,196.90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38,811,193.90元),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为970元,净利润为-737,052.27元。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6月30日,唐山杭萧资产负债率为36.05%,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被担保人:债权人:担保方式:担保期限:担保金额:
河北杭萧 唐山杭萧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自贷款发放之日起6个月 人民币20,000.00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为满足唐山杭萧的建设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且被担保方资信情况良好,且被担保方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意见
本次对外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融资业务对于推进唐山杭萧智能化绿色建筑产业基地项目一期项目建设具有重要作用,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提升公司相关业务的产能,公司能有效控制其经营风险,故控股子公司河北杭萧拟为其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北杭萧应其全资子公司唐山杭萧的建设资金需求,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唐山杭萧智能化绿色建筑产业基地项目一期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山杭萧为唐山杭萧提供担保。
截至2023年9月6日,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67,400.00万元(包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2.71%,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154,778.28万元,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公告编号:2023-058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北杭萧为控股孙公司唐山杭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杭萧钢构(唐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杭萧”)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北杭萧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的基本情况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3月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杭萧钢构(河北)建设有限公司(简称“河北杭萧”)为控股孙公司唐山杭萧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田支行的融资提供10,0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8日、2023年3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萧钢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和《杭萧钢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现因唐山杭萧实际建设需要,河北杭萧拟在所述担保额度内再为唐山杭萧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田支行的融资提供10,0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即向河北杭萧为唐山杭萧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田支行申请20,000.00万元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的审议情况
(一) 担保的审议程序
2023年9月6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北杭萧为控股孙公司唐山杭萧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杭萧钢构(河北)建设有限公司为杭萧钢构(唐山)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田支行申请办理的“杭萧钢构智能化绿色建筑产业基地项目一项目”贷款20,000.00万元(贷款期限6个月)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唐山杭萧成立于2022年9月16日,位于河北省唐山市玉田经济开发区后湖产业园区,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北杭萧(公司持股80%)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29MA08U1G85,法定代表人:张翼,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专业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开发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唐山杭萧的总资产为人民币59,714,762.58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9,710,171.58元,负债为人民币4,591,000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4,591,000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70元,净利润为-289,828.42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6月30日,唐山杭萧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07,784,269.11元,净资产为人民币68,913,062.21元,负债为人民币38,856,196.90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38,811,193.90元),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为970元,净利润为-737,052.27元。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6月30日,唐山杭萧资产负债率为36.05%,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被担保人:债权人:担保方式:担保期限:担保金额:
河北杭萧 唐山杭萧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自贷款发放之日起6个月 人民币20,000.00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为满足唐山杭萧的建设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且被担保方资信情况良好,且被担保方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意见
本次对外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融资业务对于推进唐山杭萧智能化绿色建筑产业基地项目一期项目建设具有重要作用,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提升公司相关业务的产能,公司能有效控制其经营风险,故控股子公司河北杭萧拟为其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北杭萧应其全资子公司唐山杭萧的建设资金需求,为其提供